附件1

2022年春节期间离钦和来钦返钦人员

排查管控工作方案

一、加强离钦和返钦来钦人员的排查登记

为了减轻各单位（部门）、企业数据员、各社区的工作负担，片区疫情防控指挥部联合片区数字化发展管理中心推出了以问卷小程序的模式采集离钦和外出返钦来钦人员信息，只要扫描二维码便可自动填报个人有关事项，要求必须如实填写，该码可以重复扫码，老人或小孩由监护人或亲人负责填写上报。请各单位、各部门落实主体责任，按片区管委《关于做好2022年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中的责任分工，督促各企业、各社区、各行业落实专人负责监管，每天排查离钦和返钦来钦人员，督促填写问卷小程序，属于重点管控人群的必须马上与当地社区联系上报，同时做好重点人群的管控。请各单位将本单位（部门）及联系企业、行业负责监管人的姓名及联系电话于2022年1月18日前报送片区防控办（联系人及电话：钟文，0777-3888721）。

二、根据风险不同，对返钦人员进行分类管理

（一）入境人员。入境解除隔离医学观察人员，抵钦后要自动第一时间向社区报告，纳入社区管理做好信息登记，由社区根据其在入境地隔离医学观察天数，补足相应隔离医学观察及健康监测天数，并进行相应核酸检测。对入境人员严格实施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4次核酸检测。对涉德尔塔等变异毒株流行的国家和地区入境人员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时间延长为“14+7天”，增加核酸检测次数。对入境人员严格落实“三查三排一转运”制度，加强人员从口岸入境、检疫、核酸检测、转运分流、隔离医学观察到居家健康监测等全流程闭环管理。

（二）国内风险地区返钦人员。

1.高风险地区（按照当地公布的区域范围）返钦来钦人员。自确定为中高风险地区之日往前14天的返钦来钦人员，作为风险排查和管理对象，返钦来钦前须提前24小时向目的地社区（村、屯）报备，在抵钦后12小时内向目的地社区（村、屯）报告并接受健康管理。

（1）抵钦不足7天的，实行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5次核酸检测（第1、4、7、10、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结束后进行7天居家健康监测+3次核酸检测（第2、4、7天）。

（2）抵钦超过7天但不足14天的，实行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3次核酸检测（第1、4、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结束后进行7天居家健康监测+3次核酸检测（第2、4、7天）。

（3）抵钦超过14天不足21天的，实行7天居家健康监测+2次核酸检测（第1、7天）。

2.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或直辖市的街道返钦来钦人员。自确定为中高风险地区之日往前14天的返钦来钦人员，作为风险排查和管理对象，返钦来钦前须提前24小时向目的地社区（村、屯）报备，在抵钦后12小时内向目的地社区（村、屯）报告并接受健康管理。

（1）抵钦不足7天的。实行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3次核酸检测（第1、4、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结束后进行7天居家健康监测+2次核酸检测（第2、7天）。

（2）抵钦超过7天不足14天的，实行7天居家健康监测+2次核酸检测（第1、7天），居家健康监测结束后进行7天自我健康监测+2次核酸检测（第2、7天）。

（3）抵钦超过14天不足21天的，实行7天自我健康监测+2次核酸检测（第1、7天）。

3.本土疫情发生地所在设区市或直辖市城区返钦来钦人员。自公布本土疫情之日往前14天的返钦来钦人员，作为风险排查和管理对象，返钦来钦前须提前24小时向目的地社区（村、屯）报备，在抵钦后12小时内向目的地社区（村、屯）报告。抵钦后，实行7天居家健康监测+2次核酸检测（第1、7天）。

（三）国内其他地区返钦人员。除前述2类返钦人员外，从国内其他地区返钦的人员，返钦来钦前至少提前24小时向目的地社区（村、屯）报备，在抵钦时要提供健康码绿码和行程码绿码，在抵钦后12小时内向目的地社区及单位报告，纳入社区管理，建议做1次核酸检测。

抵钦后，做好14天自我健康监测，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不适症状时，立即就近前往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如实告知流行病学史。就医途中全程佩戴口罩，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各地各类用工单位结合实际，优化调整放假和复工时间，引导务工人员错峰返程返岗。返钦人员回到目的地后，倡导就地过节，做好自我健康监测。严格限制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县（市、区），非必要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其他县（市、区）；非必要不外出、不聚集。疫情防控政策将会根据疫情防控形势适度调整，以最新的政策为准。